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7
第五节 风险管理	9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11
第七节 股东情况	12
第八节 审计报告全文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平念
行长	文慧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588957742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金	11000 万元
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410600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部	吴聃
联系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	0731-87805391
投诉电话	0731-87805391
客服电话	4009962999
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网站公布、网点张贴

三、经营范围

- 1、吸收公众存款；
-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办理国内结算；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从事同业拆借；

- 6、从事银行卡业务；
- 7、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9、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存贷业务增速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存款余额 14.47 亿元，较年初减少 0.34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6.55 亿元，较年初净增 1.38 亿元，占比 45.22%，较年初提高 26.70%。各项贷款余额 10.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8 亿元，户均贷款 25.51 万元，较年初下降 12.56 万元。小微贷款余额 4.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6 亿元，增幅达 18.46%；小微贷款占比达 42.22%，较年初提高 18.46%。

——盈利水平持续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净利润 1671.13 万元，比去年增加 167.58 万元。资本利润率 7.02%，较上年末提高 48 个 BP；资产利润率 0.95%，较上年末下降了 1 个 BP。营业净收入 4617.23 万元，比去年增长 812.24 万元，增幅 21.35%；贷款利息收入 5573.94 万元，比去年增长 1315.06 万元，增幅 30.88%。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五级分类不良率 1.47%，较年初下降 0.8%；不良贷款 1479.66 万元，较年初减少 373.81 万元；四级分类不良率 1.28%，较年初下降 0.79%。拨备余额 4004.16 万元，拨备覆盖率 270.61%，拨贷比 3.99%。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2.41 亿元。其中，股本金 1.1 亿元，

其中盈余公积 4807.35 万元，一般准备 3643.45 万元，未分配利润 4673.36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27.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26.08%，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59.66%，拨备覆盖率为 270.61%，拨贷比为 3.99%，资产利润率为 0.95%。

二、财务报表分析（单位：万元）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617.23	3804.99	812.24	21.35%
其中：利息净收入	4723.73	3837.56	886.17	2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25	-32.76	-76.49	-233.49%
投资收益				
营业支出	2378.52	1706.14	672.38	39.41%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525.16	2252.85	272.31	12.09%
资产减值损失	-205.30	-596.48	391.18	65.58%
营业利润	2238.71	2098.85	139.86	6.6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82	-80.98	80.16	98.99%
利润总额	2237.89	2017.87	220.02	10.90%
减：所得税费用	566.76	514.32	52.44	10.20%
净利润	1671.13	1503.55	167.58	11.15%

①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4723.73 万元，同比增加 886.17 万元，增加 23.09%，其中利息收入 7858.60 万元，同比增加 1626.27

万元，增减 26.09%，利息支出 3134.87 万元，同比增加 740.10 万元，增加 30.9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72.68	188.52	1.73	9941.49	148.17	1.49
存放同业款项	80376.16	2096.14	2.61	80228.88	1825.28	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643.58	5573.94	5.89	74472.08	4258.88	5.7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81683.51	4855.33	5.94	57984.24	3278.08	5.65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960.07	718.61	5.54	16487.84	980.80	5.95
生息资产合计	185892.42	7858.60	4.23	164642.45	6232.33	3.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2196.53	6.46	0.29	1355.57	19.58	1.44
同业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	157416.39	3128.41	1.99	137333.38	2375.19	1.73
计息负债合计	159612.92	3134.87	1.96	138688.95	2394.77	1.73
利息净收入		4723.73			3837.56	
净利差			2.27			2.06
净利息收益率			2.54			2.33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②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2525.16 万元，同比增加 272.31 万，成本收入比 51.51%。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1423.69	1059.11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86.33	305.9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15.14	887.83
合计	2525.16	2252.85

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5.30 万元，同比增加 65.58%。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41	-603.49
垫付诉讼费	-0.66	
抵债资产		
其他应收款	-42.23	7.01
合计	-205.30	-596.48

3、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本行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71.13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11 元。

②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0 元。

③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4.02 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0.40 元。

④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6%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660.00 万元。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截止 12 月 31 日小微贷款余额 42350.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00.03 万元，增速 18.46%，小微贷款客户 949 户，比年初增加 452 户，小微户数达标。小微贷款不良率 3.42%，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 1.47%，小微不良率比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高 1.95 个百分点，在 3 个点的容忍范围内，不良率指标达标。小微贷款利率 6.59%，与年初 6.30%的利率水平稍有上升，贷款利率合理控制，利率指标达标。

12 月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0%、控制在 10%以内，房地产贷款集中度 33.88%，超出 20%行业集中度，主要为按揭贷款超行业集

中度比率，占比较年初下降 10.48 个百分点，正按年初计划逐步压降；同业单一客户的存放金额与一级资本净额占比最高 45.87%，最低 20.85%，计提同业拨备 10.55 万元，正朝 25% 的监管比率有序压降。

12 月末，拨备覆盖率为 270.61%，贷款损失准备 4004.16 万元，拨贷比为 3.99%，各项拨备充足，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00318.19 万元，较年初增长 18806.88 万元，增幅 23.07%，其中，对公贷款 8917.17 万元，较年初下降 5695.89 万元，对私贷款 91401.02 万元，较年初增长 24502.77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479.66 万元，比年初减少 373.81 万元，不良率 1.47%。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为：88594.08 万元，支持当地农户 3774 户，农户贷款余额为：82263.73 万元，小微贷款余额 42350.68 万元，支持当地小微客户 949 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一）本行控股公司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0 万股	51.00%	5610 万股	51.00%

（二）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7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8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9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2	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6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7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9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23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6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1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二）股东大会

1、主要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9650.3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7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本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0 年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96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本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我行法定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本行设立营业网点六家,分别为:总行营业部、玉潭支行、白马

桥支行、历经铺支行、灰汤支行、花明楼支行；

本行设立专业营销部门五个，分别为：市场部、小微一团、小微二团、小微三团、小微四团；

本行设立后台部门三个，分别为：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

4、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暂无。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提取盈余公积后本年剩余未分配利润 1353.62 万元。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6%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660 万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5354.42 万元结转下年。

（七）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本行 2021 年度暂未修订公司章程。

第四节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董事会

1、职责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本行的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2、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执行董事的姓名和履历如下：

李平念，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永兴，本科学历，经济师，华中农业大学毕业，金融从业年限34年。1985年7月至1986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油市营业所，信贷员；1986年3月至1987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油麻营业所，副主任；1987年3月至1991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城关营业所，主任；1991年3月至2001年2月，担任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副行长、行长；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苏仙区支行，行长；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客户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兼董事。2019年12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工作日在宁乡村行履职。

文慧海，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湖南农业大学金融学毕业，金融从业年限12年。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宁乡国资公司财务科担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公司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公司业务部担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行长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副行长。2020年5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工作日在宁乡村行履职。

股东董事的姓名和履历如下：

刘胜，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金融从业年限27年。199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农业银行韶山市支行先后担任会计、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农业银行湘乡市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农商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兼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1年度刘胜董事在宁乡村行履职27天。

周寅伟，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毕业，金融从业年限 17 年。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上海市普陀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任内勤、信贷员等职务；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担任信贷员、贷款审查、党务、团委书记等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总行组织部担任高级业务主管、退休员工服务科副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人力资源科副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担任纪委委员、人力资源科经理、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1 年度周寅伟董事在宁乡村行履职 17 天。

黄维新，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湖北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金融从业年限 9 年。1980 年 1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国营四四六厂工作，任该厂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财会科副科长等职；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调任至长沙锦纶厂工作，先后任该厂总经济室副主任，目标部副主任兼财务科长，副厂长等职；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1 月，调任至原长沙裕湘纺织总厂工作，任厂长；1996 年 12 月至今，先任长沙银太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今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1 年度黄维新董事在宁乡村行履职 30 天。

3、董事人员变更

2021 年度，卢文隽不再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卢文隽调整为周寅伟，其余董事会成员不变。

二、监事会

1、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2、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股东监事

张志宏，男，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吉

林财贸大学。曾任湖南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沙市丹弘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长。2021年度在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 15 天。

（二）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两人。

苏彬，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毕业于湖南省财会学校。曾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部总经理、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灰汤支行行长。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微小团队一队团队队长，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吴聃，女，1989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3、监事人员变更

2021 年度暂无监事人员变更。

三、高级管理层

1、职责

本行设行长 1 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 1—2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2、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李平念，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永兴，本科学历，经济师，华中农业大学毕业，金融从业年限34年。1985年7月至1986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油市营业所，信贷员；1986年3月至1987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油麻营业所，副主任；1987年3月至1991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城关营业所，主任；1991年3月至2001年2月，担任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副行长、行长；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苏仙区支行，行长；2007年2月至

2012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客户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兼董事。2019年12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文慧海，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湖南农业大学金融学毕业，金融从业年限12年。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宁乡国资公司财务科担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公司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公司业务部担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行长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副行长。2020年5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吴嫦，女，198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宁乡，本科学历，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毕业。吴嫦金融从业年限11年：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先后担任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大堂经理、储蓄柜员、对公柜员、综合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先后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白马桥支行副行长、行长，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2021年12月，提拔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吴治中，男，1969年1月出生。籍贯湖南宁乡，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吴治中同志金融从业年限33年，1988年入职建设银行。1988年4月至2012年8月期间，担任建设银行宁乡支行会计、信贷科科长、公司业务部主任等职务。2012年9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2012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20年2月至今，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张孝忠，女，1969年1月出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张孝忠自2002年10月参与长沙银行宁乡支行的筹建并调入长沙银行宁乡支行任客户经理岗位后，一直在金融系统工作，金融从业年限20年，2011年10月参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的筹建并调入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风险部总经理。2016年10月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调入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及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任两家村行的授信主管。2017年5月担任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1月，调入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任首席风险官。

3、高管人员变更

2021年度，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文慧海由副行长（主持工作）提拔为行长；吴嫦由行长助理提拔为副行长。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

1、薪酬管理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我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为：李平念、周寅伟、文慧海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绩效考核系数=合规内控考核结果*20%+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0%+经营效益考核结果*30%+发展转型考核结果*20%+社会责任考核结果*10%

其中：

合规内控考核反映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等情况。

风险管理考核反映本行风险状况及变动趋势。

经营效益考核反映本行经营成果。

发展转型考核反映本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及自身需要，推动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情况。

社会责任考核反映本行提供“小微三农”金融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3) 指标完成考核情况，包括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

2、薪酬

(1)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总数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发放的薪酬为911.2万元(实发)，受益人数为81人。

(2)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等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合计计提延期薪酬为185.71万元，因故扣回一名离职员工以前年度延期薪酬：41654.38元。

(3) 高管薪酬情况披露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经营班子成员共5名，考核绩效合计214.2万元。其中董事长李平念考核绩效60.09万元，年度薪酬23.17万元；行长文慧海考核绩效58.59万元，年度薪酬18.25万元；副行长吴嫦考核绩效37.64万元，年度薪酬14.2万元；行长助理吴治中考核绩效30.72万元，年度薪酬13.6万元；首席风险官张孝忠考核绩效27.16万元，年度薪酬11.87万元。其余董事未在宁乡村行领取薪酬。

第五节 风险管理

（制度依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至十三条）

（一）各类风险说明

-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二）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2、流动性风险

包括能反映其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分析影响流动性的因素，说明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

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58.7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66.23%、流动性匹配率 149.16%，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58.77%
流动性资产余额	45328.56
流动性负债余额	77131.46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66.23%
优质流动性资产	13517.63

短期现金净流出	8132.12
(3) 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49.16%
加权资金来源	137001.60
加权资金运用	91850.97

3、市场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4、操作风险状况

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并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作出说明。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制度依据：《关于做好村镇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68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五十六条）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特别是与主发起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村镇银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以及主发起行对村镇银行的资金支持情况等。其他不属于年报内容但应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制度依据。】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股东信息

1、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东总数由 64 户变为 63 户。

2、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法人股东情况：报告期内，7 个法人股东持股 957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7%。具体情况如下(含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

名 称	地 址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5610	51.00%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宁乡县金洲乡全民村	1100	10.00%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880	8.00%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宁乡经济开发期发展路 8 号	550	5.00%
湖南华良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宁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康路 8 号	330	3.00%
湖南远志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	220	2.00%
长沙市丹弘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咸嘉西路 179 号前程丽景大厦 1 单元 2306 房	880	8.00%

3、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无股权质押情况。

（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暂无。

（三）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暂无。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的披露

本行 2021 年度无消费者投诉。

第九节 审计报告全文